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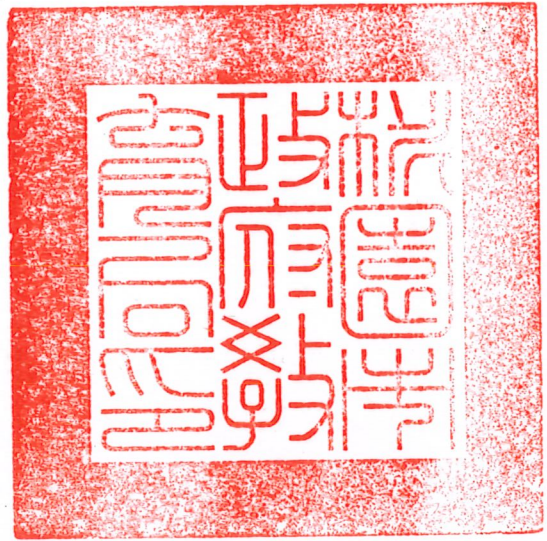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0200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局長 劉仲成

裝

訂

線